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4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6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51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7,9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198.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设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炳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5月15日，公司、宁波通商银行海曙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广发银行鄞州支行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撤销原设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4170157870000091），并在光大银行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新开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光大银行及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80018800099741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光大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光大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剑云、李庆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

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光大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光大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光大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光大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光大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光大银行、光大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和光大银行、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